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

被告 仟碩企業行

兼

法定代理人

及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冠語

被告 郭彩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9萬3,998元，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9萬3,99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仟碩企業行邀同被告陳冠語、郭彩楨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4月24日向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借款50萬

01 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
02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如
03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5 金。詎被告仟碩企業行自114年9月24日起即未按期償付本
06 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
07 39萬3,9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冠語、郭彩
08 楨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青
14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青年創業貸款借款條件變更
15 契約書、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告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6 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頁），經本院審閱
17 上開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
18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
21 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2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